

公告热线:0571-87054412 87054448

(2016)浙0108民初4923号

杭州鸿信车业有限公司、王照甫、尧彩娟:本院受理原告来关明诉讼告杭州鸿信车业有限公司、王照甫、尧彩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间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3月14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浦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4208号

傅福根:本院受理原告傅伟娟诉讼告傅福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间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3月14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浦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4203号

孙灿桥、虞彩凤:本院受理原告崔彦诉被告孙灿桥、虞彩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间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3月14日上午9时50分在本院浦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4203号

杭州锦城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数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锦城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间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3月14日上午9时35分在本院浦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9民初3510号之一

杭州市中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温州市中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瑞安分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友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诉被告温州市中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温州市中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瑞安分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单位公告送达(2016)浙0109民初35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4372、14374、14380号

陈卫飞:本院受理原告朱丰建诉被告陈卫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间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2月23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7438号

方伟龙、张远峰: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信义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方伟龙、张远峰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10民初743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6126号

杭州鸿硕玻璃有限公司、徐彦婷: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余杭科技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晶瑞玻璃有限公司、杭州鸿硕玻璃有限公司、曹星同、石早娟、曹常喜、曹常华、曹常冲、徐彦婷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10民初612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6126号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对拥有的台州李林皮革有限公司等10户贷款债权公开竞价转让,债权总额为人民币8348.67万元,其中债权本金为人民币7473.58万元,利息及孳息为人民币875.08万元(利息暂计至2016年7月31日,之后的利息依据借款合同计算,但法院判决则以生效的法院判决书确定的内容为准)。

处置方式:公开竞价转让。

债权具体情况及竞价规则、竞价参与方式、日程安排请投资者登录我公司对外网站查询(<http://www.gwamcc.com>)或与我办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竞买人资格: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公告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日起5个工作日内有效。

交易条件:一次性全额付款。投标日为2016年11月21日14点,现场开标,地点在杭州市上城区邮电路23号。

资产处置公告

该资产包。

公告有效期:10天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天,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陈发加

联系电话:15858135894

电子邮件:chenfajia@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7

电子邮件:lexunping@cindamc.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注:报纸公告应加:“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对台州李林皮革有限公司等10户贷款债权公开竞价转让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对拥有的台州李林皮革有限公司等10户贷款债权进行公开竞价转让,债权总额为人民币8348.67万元,其中债权本金为人民币7473.58万元,利息及孳息为人民币875.08万元(利息暂计至2016年7月31日,之后的利息依据借款合同计算,但法院判决则以生效的法院判决书确定的内容为准)。

处置方式:公开竞价转让。

债权具体情况及竞价规则、竞价参与方式、日程安排请投资者登录我公司对外网站查询(<http://www.gwamcc.com>)或与我办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竞买人资格: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公告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日起5个工作日内有效。

交易条件:一次性全额付款。投标日为2016年11月21日14点,现场开标,地点在杭州市上城区邮电路23号。

法院公告

2016年11月11日

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7520号

杭州琅卡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诉被告向艳、向文武、王振震、海共华、杭州琅卡服饰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752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7640号

詹永胜: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佳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诉被告詹永胜物业服务合同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浙江佳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撤回起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间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3月14日上午9时50分在本院浦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4203号

傅福根:本院受理原告傅伟娟诉讼告傅福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间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3月14日上午9时50分在本院浦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4208号

周峰:本院受理原告詹建华诉被告周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10民初368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3680号

周文明、陈绿:本院受理原告喻文军与被告周文明、陈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未能直接向你们送达有关诉讼文书,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有关诉讼文书。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陈绿归还原告借款200000元,并支付利息66000元(自2015年5月28日起至2016年10月13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即为660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20日内,并定于2017年2月15日10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0204民初4959号

何丽娅、宁波速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马小坚与被告何丽娅、宁波速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会议庭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本院审判员李勤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王志妃、杨慧伦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7年2月13日14:25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0204民初5773号

杨宏、宁波速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马小坚与被告杨宏、宁波速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会议庭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本院审判员李勤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王志妃、杨慧伦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7年2月13日14:25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0204民初5773号

胡金水:本院受理原告胡金水与被告周文明、陈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未能直接向你们送达有关诉讼文书,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有关诉讼文书。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周文明归还原告借款372000元,并支付利息135840元(其中300000元借款利息自2015年2月6日起至2016年10月6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即为135840元,其余72000元借款利息自2016年10月7日起至2016年10月12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即为15840元,后续利息按月利率2%另行计算);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20日内,并定于2017年2月15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0204民初2605号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2605号

李炳炳、张雪琴、王岳勇、王英、李卓恩: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鹤洲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李炳炳、张雪琴、王岳勇、王英、李卓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会议庭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本院审判员李勤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王志妃、杨慧伦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7年2月6日14:25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0204民初2605号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2605号

胡金水:本院受理原告胡金水与被告周文明、陈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未能直接向你们送达有关诉讼文书,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有关诉讼文书。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周文明归还原告借款69600元,并支付利息23520元(利息暂算至2016年6月30日),此后利息以返还本金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本院审判员胡金水与被告周文明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7年2月15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0204民初3044号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3044号

胡金水:原告余峰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30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胡金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余峰借款60000元并支付利息23520元(利息暂算至2016年6月30日),此后利息以返还本金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2、被告胡金水才对上述应付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胡金水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本院审判员胡金水与被告胡金水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7年2月15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0204民初3044号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3044号

胡金水:原告余峰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30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胡金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余峰借款60000元并支付利息23520元(利息暂算至2016年6月30日),此后利息以返还本金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2、被告胡金水才对上述应付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胡金水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本院审判员胡金水与被告胡金水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7年2月15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0204民初3044号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3044号

胡金水:原告余峰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30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胡金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余峰借款60000元并支付利息23520元(利息暂算至2016年6月30日),此后利息以返还本金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2、被告胡金水才对上述应付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胡金水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本院审判员胡金水与被告胡金水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7年2月15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0204民初3044号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3044号

胡金水:原告余峰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30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胡金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余峰借款60000元并支付利息23520元(利息暂算至2016年6月30日),此后利息以返还本金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2、被告胡金水才对上述应付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胡金水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本院审判员胡金水与被告胡金水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7年2月15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0204民初3044号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3044号

胡金水:原告余峰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30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胡金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余峰借款60000元并支付利息23520元(利息暂算至2016年6月30日),此后利息以返还本金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2、被告胡金水才对上述应付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胡金水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本院审判员胡金水与被告胡金水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7年2月15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